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顏鴻彬調辦事公證人

電話：02-23618577#233

傳真：02-23816604

電子信箱：abin@judicial.gov.tw

受文者：法務部調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三字第109002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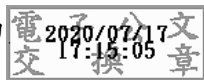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請查照並轉送公證人（含民間公證人）參考。

說明：依本院民事廳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09年7月8日調錢貳字第10935537410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除外)、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局 1090720



10900314620